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温素彬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地履行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温素彬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曾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研究专长：智能财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无缺席情况。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地审

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会 议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股 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11	5	6	0	0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参加会 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5	3	0	0
合规委员会	2	2	0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1	5	0	0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全面、严格审视，对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合规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合规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和

年度合规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并组织重新制定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合规工作的有序推进。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及建议。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资成立国信研究院、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地核查、了解，经充分讨论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在公司本部调研外，报告期内本人前往靖江电厂等地，对两台百万机组的建设情况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工作，并详细了解靖江熔融盐项目、靖江煤炭物流基地等情况，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能源业务的了解。此外，本人也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解答本人提出的疑问、积极采纳本人提出的意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三）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改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改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改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高管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管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合规管理政策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落实年度合规工作计划，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

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温素彬

2025 年 4 月 26 日